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南苏丹人权状况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31 号决议提交，其中概述了 2014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

小组讨论的重点是确定有效的措施，以改善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并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支持，以及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和平进程的支持。

本报告还列入了为改善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向冲突各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具体建议。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	4-17	3
三. 全体讨论发言概要 .....	18-26	5
四. 结论 .....	27-30	6
五. 建议 .....	31-38	7

## 一. 导言

1. 根据其第 26/3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确定有效的措施，以改善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并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支持，以及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和平进程的支持。
2. 小组讨论会由吉布提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先生主持，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弗拉维亚·潘谢里宣布开幕。小组成员有南苏丹司法部长 Paulino Wanawilla Unango，非洲联盟委员会南苏丹调查委员会主席 Olusegun Obasanjo，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 Lawrence Korbandy，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司长 Ibrahim Wani。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苏丹调解小组主席 Seyoum Mesfin 准备了一份发言，由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代为宣读。
3.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31 号决定编写。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4. 在开幕发言中，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指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继续令人严重关切，尽管与冲突的头几个月相比，据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模和严重程度有所下降。副高级专员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 2014 年 4 月对南苏丹的访问，当时暴力已达到临界水平，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屠杀和恐怖的报复杀人。副高级专员指出，在持续的武装冲突中，平民继续首当其冲，不断地有关于冲突各方及其他武装团体杀伤平民以及严重侵犯妇女儿童权利的报道。她强调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继续增加，并提请注意大量平民涌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驻地，特派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5. 副高级专员表示关注的是，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继续动员力量和积累武器，以努力巩固其各自的权力基础——破坏人道主义机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和拯救生命的工作。她还指出，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该国粮食极不安全并可能面临饥荒。
6. 副高级专员还指出，冲突使得本来就薄弱的司法系统更加软弱，发生了任意逮捕、长期关押的事件以及拘留中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在行使言论自由方面，情况也急剧恶化，特别是在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的自由方面。
7. 副高级专员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以保护平民并确保对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她指出，过去遗留的侵犯人权问题助长了当前的危机。在这方面，她敦促国际社会对该国领导人施加压力，以防止其指挥和控制之下的部队进一步侵权和滥权，并表明，犯罪和犯有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的任何人都将被追究责任。

8. 南苏丹司法部长说，2013 年 12 月 15 日朱巴发生的事件相当于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和他的支持者发动未遂政变，以推翻民选政府。他强调说，那个悲惨的日子所发生的事情并非种族世仇或纷争，而是不同种族背景政治家之间政治分歧的结果。

9. 部长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政府为保持国家平静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提到设立了一个危机管理委员会，一个和平、和解和康复委员会，和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冲突期间的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他说，政府已恢复了对此前在反政府武装控制下的 Jonglei、Unity 和 Upper Nile 州各地区的控制。部长说，政府已接受停止敌对行动和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谈判的和平，并欢迎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南苏丹的侵犯人权事项。他还提到政府签署的公报，规定政府与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直接谈判。他说，政府所设的建设和平人民委员会已成功说服在特派团驻地的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10. 部长提到该国的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如政府赞同南苏丹人权委员编写的人权议程和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媒体法等。他承认，政府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并强调促进南苏丹的和平、和解和康复仍然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

11. 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主席赞扬非洲联盟成立该委员会。他解释说，该委员会负责通过康复、和解、问责和机构改革等任务，帮助实现一个团结和有凝聚力的南苏丹。他提到，委员们访问了朱巴和该地区其他各处，以评估冲突的程度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们会见了政府官员、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领导人、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的地区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他们还访问了南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在邻国的难民营地。该委员会主席说，虽然冲突以执政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内部的政治纷争开始，但却迅速蜕变为种族冲突，导致 Dinka 和 Nuer 两大族群之间的严重分歧和不信任。他强调说，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南苏丹没有任何政治领袖可以声称无罪。他强调说，必须停止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以便能够愈合创伤。他还指出，在社区一级，某种形式的恢复原状是必要的，并表示希望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工作将有助于愈合与和解进程。

12. 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以南苏丹调解小组主席名义发言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强调，法治和人权原则为和平进程的基石。他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敦促冲突各方遵守谈判达成的协议，履行其国家和国际法义务，强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将毫不犹豫地阻挠和平进程者采取行动，并追究其负责。他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对话继续面临挑战，因为战斗还在继续，各方未能遵守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他说，自冲突爆发以来，数以百万计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教育和卫生服务中断，人道主义局势变得十分严峻。他强调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意识到，迫切需要一个全面的协议，解决危机的根本问题，为意义深远的真改革创造条件。

13. 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详细叙述了冲突期间违反和侵犯人权达到了程度，不容忽视。他指出，该报告的结论强调，必须问责，必须有讲述真相和赔偿的机制。

14. 他解释说，宪法授权人权委员会促进人权，监测和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组织了 2012 年国家人权论坛，提高了全国的人权意识。主席提到委员会 2014 年 7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报告揭示，自冲突开始以来，有 10,000 多人丧生。他着重谈到南苏丹的若干主要人权挑战，包括保护生命权，Dinka 和 Nuer 人之间弥漫的种族紧张关系，以及行使言论自由权的环境恶化。

15. 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并执行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他还呼吁联合国加快部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人员和联合国维和人员，并支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区域机构监测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

16.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司长说，人权理事会应密切关注南苏丹局势，他赞扬理事会举行小组讨论会。他说，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正密切监测有关人权状况，并记录了许多蓄意针对平民的事件；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强迫失踪；抢劫；以及袭击医院、教堂和清真寺的事件。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证实，种族定点清除和部族间谍杀现象屡见不鲜。他指出，言论自由受到严重限制，记者和民间组织多次遭到攻击。他还强调说，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定点清除进一步妨碍了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司长说，鉴于暴力的普遍性和系统性，以及双方冲突都犯下这种行为，有充分理由相信，已经犯下了危害人类罪。他指出，尽管双方都承诺追究有关罪行的责任人，但在确保问责方面却极少或毫无进展。他强调说，问责制对实现民族和解至关重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曾建议立即成立一个国际法庭，以确定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和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他呼吁人权理事会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帮助实现有效和全面解决南苏丹危机。

### 三. 全体讨论发言概要

18. 在全体讨论期间，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盟、法国、意大利、科威特、黑山、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国际慈善社、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和挪威难民理事会。

19. 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战斗持续数月，冲突双方继续犯下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们谴责对平民的侵权行为和暴行，并指出有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他们还呼吁冲突各方立即

停止战斗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有关领导人确保其部队不侵犯人权，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犯下其他国际罪行。

20. 许多代表团谴责对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和暴行缺乏问责。他们强调，正义和问责十分重要，是实现南苏丹任何有意义的康复与民族和解的基础。他们敦促冲突双方确保将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他们都强调，正义和问责应当是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若干代表团对平民缺乏保护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他们在冲突中继续首当其冲，生活条件日益恶化。一些代表团尤其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权行为深表关切，包括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以及系统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事件。

22.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解决冲突，敦促各方承诺开展具有包容性和建设性的公开对话，以实现和平。他们对有关领导人缺乏和平解决的政治意愿表示关切，其表现是不遵守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之下签署的停火协定。许多代表团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南苏丹和平进程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23. 许多代表团强烈敦促有关各方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确保保护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若干代表团对 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表示关切，特别是粮食不安全问题 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严峻挑战。

24. 一些代表团对行使言论自由的环境恶化表示关切，包括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大规模的恐吓和骚扰。若干代表团还指出，对民间社会组织而言，恐惧和压抑的气氛阻碍了它们参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亚的斯亚贝巴和平谈判。

25. 若干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违反和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该委员会就确保问责的最佳方式提出建议。他们呼吁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机制有关南苏丹的工作。

26. 若干代表团呼吁设立一项特别程序任务，监测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 四. 结论

27. 小组成员针对全体讨论中的一些评论和问题作了总结发言。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报告将在 2014 年 10 月上半月完成并提交非洲联盟。他表示，委员会将接受所有愿意帮助实施其结论和建议者的支持。

28. 南苏丹司法部长说，关于言论自由，已经通过了《媒体法》，一部符合国际法的法律文书。他还提到，国民议会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一部国家安全法。

29. 在总结发言中，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提到，该委员会支持指派给区域机构的任务，监测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他强调，未来的和平协定所采取的任何问责机制都应当经过谈判，其方式应确保各方的承诺和更好的执行。他警告说，和平进程不应操之过急，以确保全面和彻底，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3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司长向人权理事会保证，特派团致力于履行其任务，适用最高的核查标准监测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他强调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项国际义务，需要区域和国际机制的参与。在这方面，他强调，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要负起责任，继续发挥作用，改善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 五. 建议

31. 高级专员重申了其在小组讨论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32. 建议南苏丹政府：

(a) 立即停止战斗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避免犯下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其他国际罪行；

(b) 遵守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的所有协定，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年1月)和《解决南苏丹危机的协定》(2014年5月9日)，并完全致力于亚的斯亚贝巴谈判进程，包括允许在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部署和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

(c) 确保及时、可信、透明、独立、公正和全面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指称，包括所称2013年12月中冲突初始阶段在朱巴所犯国际罪行，和2014年4月在Bentiu和Bor对平民的攻击；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对此类侵权行为问责，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

(d) 停止阻碍言论自由权的活动，包括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的骚扰和审查，传唤和拘留记者，以及下令暂停出版物和收缴报刊。

33. 建议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和其他武装行为者：

(a) 立即停止战斗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其部队不侵犯人权或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其他国际罪行；

(b) 遵守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的所有协定，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年1月)和《解决南苏丹危机的协定》(2014年5月9日)，并完全致力于亚的斯亚贝巴谈判进程，包括允许在其控制的地区部署和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

(c) 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停止攻击平民、民用物体和人道主义设施；停止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并确保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其控制的领土；

(d) 便利就有关指挥员、战斗员和附属民兵部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迅速展开调查，包括 2014 年 4 月中旬在 Bentiu 非法杀害平民的指控。

34. 建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a) 加快调解进程，并确保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观点，包括民间社会的利益和观点、尤其是侵犯人权和虐待事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

(b) 确保任何最终和平协定包括承诺按照国际标准解决过去的侵权事项，打击有罪不罚，并确保问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排除大赦据称犯有国际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

35. 建议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

加快努力完成其任务，调查南苏丹武装冲突期间所犯侵犯人权和其他虐待行为，并就确保问责以及南苏丹各社区之间和解和康复的最佳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在这一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冲突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影响。

36. 建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a) 在其重新调整的任务参数之下，确保有效保护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通过在部署区内经常积极巡逻阻止暴力，要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b) 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55 号决议，定期、及时公开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37. 除上述建议外，若干代表团还在全体讨论中提出了以下建议。

38. 建议人权理事会：

考虑设立一个特别程序任务，形式为特别报告员，以监测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